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空污與噪音防制科
承辦人：吳青芳
電話：7351500#2706
電子信箱：wuchf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空字第1090358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5448178_10903587500A0C_ATTCH4.pdf、
35448178_10903587500A0C_ATTCH5.pdf、35448178_10903587500A0C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「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6月10日環署空字第109004263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空氣污染防制法(下稱本法)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大幅提高罰鍰上限，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。本準則為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時，主管機關對於違規者進行罰鍰處分之裁處依據，因此配合修正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準則名稱修正為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，明確規範實際適用對象。

農業局 1090615



10931995100



- (二)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，由本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，俾利事權統一及有效管理，爰於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刪除檢驗測定機構。
- (三)為避免公私場所利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軟、硬體監測，產出且傳送不實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資料，影響監測結果之正確性，爰新增有該行為者，得以該處罰條款最高罰鍰裁罰之規定。
- (四)本法第86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，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，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，另配合本法修正內容，已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，爰刪除現行相關規定。
- (五)原附表新增罰鍰計算公式之裁罰因子（影響程度D），作為加重處分之依據。
- (六)因應本法修正內容提高罰鍰上限，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，爰配合調整裁罰因子之權重。
- (七)新增附表二，明確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事項、權重上限及計算方式，作為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裁量之依據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